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关于修订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创新育人体制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实际,现就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新颁布的职业教育法,把握高等教育历史方位,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区域发展和学生自身发展新需求,贯彻学院“立足皖北、面向全省、服务长三角、争创一流”的办学定位,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色及优势,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科学构建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修订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2021-10-12)

(二) 《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三)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四) 《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五)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

(六) 安徽省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建设标准(试行)

(七) 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

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链接网址:

【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t/2017_zt06/17zt06_bznr/bznr_gzjxbz/gzjxbz_dzxxdl/dzxxdl_jsjl/】

三、修订原则

(一)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学生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的培养，注重培养学生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注重实践教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 坚持标准引领，促进特色发展。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必修课程教学与选修课程教学、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在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上体现与职业岗位对接、中

高职衔接，职业能力适应岗位要求和学生个人发展要求，构建具有特色的高职专业课程体系。

(三)坚持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工作规划设计、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要充分考虑学院师生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四、修订流程

(一)统筹规划（2022 年 8 月 22 日之前）。教务处根据工作基础和办学实际，统筹规划、布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发布《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关于修订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二)调研分析（2022 年 8 月 25 日之前）。各系部广泛深入开展相关专业发展趋势分析和区域行业企业调研，开展面向毕业生的跟踪调研和面向在校生的学情调研，形成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对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进行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

(三)研究起草（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各系（部）参照《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19 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调研和分析结果，研究起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准确定位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各系（部）在思考课程设置的时候应与相关课程承担系（部）充分沟通、协调，使课程设置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

（四）论证审议（截止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各系部组织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本院师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论证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

（五）专家审议（截止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各系部将修订好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交教务处，教务处整理后，提请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

（六）院长办公会审议（截止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在学术委员会审定的基础上，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

（七）党委会审议（截止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院长办公会审定后，报请院党委会审议确定。

（八）公布实施（截止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论证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院按程序发布，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行业企业、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

（九）动态更新

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技术技能发展趋势、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等，及时调整完善，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五、修订工作的保障机制

（一）经费保障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转发《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教人【2021】5 号）精神的第 15 条之规定，此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给予

一定的工作量补助（计入个人总工作量，学期末统计发放），修订每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补助 30 个课时。

（二）组织保障

学院成立院系两级领导小组

1. 院级领导小组

以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职能处室及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院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刘秀云（兼任）

副主任：来景辉（兼任）

成 员：张 伟、苗长城、李 利、王丽娜、赵艳飞

2. 系（部）领导小组

.....

附件以电子档转发

附件 1：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

附件 2：XXX 专业三年制专科公共基础课教学计划

附件 3：XXX 专业五年制高职公共基础课教学计划

附件 4：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业和修订人员名单表

附件 5：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高职专科）





XXX 专业三年制专科公共基础课教学计划

【注：其他公共基础课程（限定选修）各专业根据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自行增减】

XXX 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

XXX 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数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考试学期	考查学期		总计	理论	实践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16周	18周	18周	15周	40周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			1	3	48	42	6	3				毕业 实习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2	36	30	6		2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3	54	48	6			3			
		4	党史			4	1	18	14	4				2*9		
		5	☆形势与政策			1-6	1	48	36	12						
		6	军事理论			1	2	36	36	0	军训					
		7	体育与健康			1-4	6	108	8	60	2	2	√	√		
		8	心理健康教育与职业生涯规划			1	2	32	26	6	2					
	限定选修	9	大学英语		1-2		4	68	56	12	2	2				
		10	信息技术			2	2	36	14	22		2				
		11	☆安全教育			1-2	1	16	12	4						
		12	☆劳动教育			1-4	1	16	0	16						
		13	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			4	2	30	20	10				2		
		14	☆美育			2	1	18	14	4		2*9				
		15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			2	1	18	14	4		2*9				
		16	大学语文			1	2	32	22	10	2					
		17														
专业（技能）课程	必修															

毕业
实习

		选修															
合计																	
毕业 考 试 内 容	1. 综合理论考试 (**、**、**、**)	必修 课 或 选 修	周学时														
	2. **技能操作考试		每学期开课门数														
	考试课门数																
说明 1. 每周授课时间以周课时*周数表示; 2. 军事理论课(军训): 军事理论课 36 学时, 2 学分, 军训 2 周, 计 112 学时, 2 学分; 3. 打☆号课由讲座、班会、讨论、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完成, 记入总学时, 算学分, 不计入周学时, 可安排在课外活动或晚上; 社会实践安排在假期; 4. 打★号课为核心课程; 5. √: 体育与健康课在 3、4 学期以单项体育俱乐部开设选项体育与健康课程等形式完成剩余 40 学时。																	

XXX 专业五年制高职公共基础课教学计划

【注：其他公共基础课程（限定选修）各专业根据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自行增减】

XXX 专业五年制高职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数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考试 学期	考查 学期		总计	理论	实践	第一学期 16周	第二学期 18周	第三学期 18周	第四学期 18周	第五学期 18周	第六学期 18周	第七学期 18周	第八学期 15周	第九学期 40周	第十学期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			1	3	48	44	4	3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2	36	30	6		2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3	54	48	6			3							
		4	党史			4	1	18	14	4				2*9						
		5	☆形势与政策			7-10	1	32	24	8										
		6	军事理论			1	2	36	36	0	军训									
		7	体育与健康			1-8	16	278	16	262	2	2	2	2	2	2	2	2		毕业实习
		8	心理健康教育与职业生涯规划			1	2	32	26	6	2									
		9	信息技术			1-2	4	68	34	34	2	2								
		10	语文			1-4	8	140	92	48	2	2	2	2						
		11	数学			1-4	8	140	92	48	2	2	2	2						
		12	英语		1-2	3-4	8	140	90	50	2	2	2	2						
		13	大学英语			5	2	36	30	6					2					
		14	大学语文			5	2	36	30	6					2					

[illegible]

毕业考 试内容	合计										周学时															
	1. 综合理论考试 (**、**、**)					必修课程 或选修					每学期开课门数					考试课门数										
	2. **技能操作考试																									

说明

1. 每周授课时间以周课时*周数表示;
2. 军事理论课(军训): 军事理论课 36 学时, 2 学分, 军训 2 周, 计 112 学时, 2 学分;
3. 打☆号课由讲座、班会、讨论、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完成, 记入总学时, 算学分, 不计入周学时; 社会实践安排在假期;
4. 打★号课为核心课程。

